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1 年赴加拿大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秘書組組長

姓名：左維萱等

派赴國家：加拿大

出國期間：100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9 月 20 日

摘 要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 2011 年 6 月 24 至 26 日於加拿大蒙特婁 (Montreal, Canada) Marriott Montreal Chateau Champlain Hotel 召開第二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暨年會，大會主軸為促進商機交流，加強青商會的發展與聯誼活動，本次會議會者空前熱衷，超越四百五十人出席大會。在總會協助之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以在會議中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以爭取美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長蘇明正先生協助安排，說明會進行方式在 6 月 23 日餐會前作口頭報告，另外在 24 及 25 日亦在會場迴廊設置宣導攤位，發送宣傳 DM，播放海外聯招宣導影片，並提供招生相關業務的諮詢服務，介紹國內大學現況及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錄取標準等注意事項，宣導團員亦分別就其業務權屬向與會者詳加說明，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從旁指導，對於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等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部分各界商會領袖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臺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目 次

一、組團目的	1
二、成員名單	1
三、宣導行程	1
四、問題彙整Q&A	6
五、心得感想與建議	8
六、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10
七、附件	18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13
附件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8
附件三：海外聯合招生辦法	20
附件四：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24
附件六：海外聯招加拿大地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46
附件七：海外聯招會 100 學年度加拿大地區志願選填一覽表	42
附件八：海外聯招會 97 至 100 學年度醫學系、牙醫學系招生名額統計結果	48
附件九：96-97 學年度分發大學在校僑生學業表現情形	51
附件十：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53
附件十一：歷年宣導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55
附件十二：華裔青年來台升學問與答手冊	57

一、組團目的

為擴大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經教育部僑教會指派，並在僑務委員會的協助引介之下，嘗試首度藉由各地台商舉辦年會的機會，加強宣導政府僑生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本次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出國目的即在組團參加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2011年6月24至26日於加拿大蒙特婁召開的第二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暨年會，舉辦海外招生說明講座，並藉由招生宣傳攤位展出機會，加強對北美以及南美地區華人及台商子弟進行宣導，以爭取美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二、成員名單

職稱	姓 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團員	洪政欣 HONG,JEN-SHIN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049-2910960 轉 4010
隨團 秘書	左維萱 TSO,WEI-HSUAN	女	海外聯招會秘書組組長 049-2910960 轉 4011

三、宣導行程

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於2011年6月24至26日於加拿大蒙特婁 (Montreal, Canada) Marriott Montreal Chateau Champlain Hotel 召開第二十三屆第三次理事會暨年會，大會主軸為促進商機交流，有研討會及寶貴務實講座，加強青商會的發展與聯誼活動，會前並有高爾夫球比賽、一日遊及會後旅遊，參觀 Québec 源由法國文化及天然綺麗景觀。在總會長蘇明正協助之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得以在會議中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以爭取（北）美洲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本次會議出席人員空前熱衷，與會者陸續搭機由北美洲及五大洲商會代表前來參加，總計超過四百五十人人出席大會。



圖 1：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三屆第三次年會議場



圖 2：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第二十三屆第三次年會議場

6月23日晚上由總會長蘇明正於蒙特婁東坡樓餐廳宴請與會代表，餐前並安排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代表洪政欣主任進行十分鐘的報告。報告內容涵蓋了近年來國內高等教育的質與量的大幅提昇，政府對僑生升學的鼓勵與優惠措施，歷年來北美洲僑生升學錄取熱門科系的比率等議題。與會貴賓皆為北美洲各地商會菁英，餐會可說是杯觥交錯、舞影婆娑，氣氛非常的活潑、熱絡高昂，與一般的學術年會或教育展的餐會可謂是大異其趣，非常有意思。唯餐會會場遼闊、與會貴賓彼此交談熱絡，本次的報告較難深入，只得邀請有興趣的來賓在會議期間至海外聯招會攤位瞭解更深入的回台升學資訊。



圖 3：6 月 23 日晚宴餐會於蒙特婁東坡樓餐廳舉辦

6月24日下午為理事會暨年會的顧問團會議，依據章程，開會所有提案先於顧問團提出討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藉此機會在會場外的迴廊擺設招生業務說明攤位，為與會貴賓提供招生相關業務的諮詢，並提供精美摺頁 DM 供與會者索取。約有二十人次的與會貴賓來攤位前諮詢相關問題。6月24日晚間由外交部贊助於 Olympia 希臘餐廳舉行歡迎晚宴，駐美代表李大維博士親臨歡迎並致詞，鼓勵台商積極耕耘，創造經貿機會，交流傳承。



圖 4：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招生業務說明攤位

6月25日北美洲台灣商會第二十三屆會議正式展開。席間討論四大提案，增設監事會，選舉第24屆北美洲總會長，推舉參選世界台灣商會總會長，大會並選出下屆北美洲總會長姚宏智暨世界台灣商會總會長參選人陳光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依然持續藉此機會在會場外的迴廊擺設招生業務說明攤位，為與會貴賓提供招生相關業務的諮詢。依然有約二十人次的與會貴賓來攤位前諮詢相關問題。中午經濟部的歡迎午宴由駐加代表處經濟組組長主持。



圖 5：6 月 25 日經濟部的歡迎午宴

6月25日晚上由僑委會贊助的台商之夜 Gala Night 於 Hotel 的 Bal room 舉行，來賓為梁景華委員代梁中興國會議員，及副市長 Mary Deros，僑務委員長吳英毅博士上台致詞，盼台商繁榮經貿，凝聚台商力量，增進全僑福祉。26日由新任總會長姚宏智主持第24屆理事會及青商會會議。



圖 6：6 月 25 日晚的台商之夜熱鬧非凡，展現商會領袖們的熱情

四、問題彙整 Q&A

本次海外聯招會前往加拿大地區辦理招生宣導活動，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因國內招生區分為「僑生」與「外籍生」二種管道申請，參與本商會的僑界家長就「僑生」與「外籍生」申請方式、來台就學之輔導、在台就學適應問題，僑生學科測驗採計分數、校系志願、分發情形等事項提出詢問。本次宣導活動總計參與詢問共計約近四十人次，宣導活動來賓提問重點摘要如下表：

1. 北美華僑第二代一般學生華文較弱，第三代則大多數不會華文，來台就學卻都是華文環境，令許多學生心生恐懼而不敢回台升學。

➡建議此類僑生可考量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師大僑先部，就讀一年以後，得以僑先部結業成績申請分發大學。就讀僑先部後如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者，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後，再升讀先修班。

2. 申請赴台就讀研究所的資格暨申請方式為何？

➡符合簡章規定僑生資格及學歷資格者，備妥申請資料後向我駐外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赴台升讀大學及研究所碩博士班；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在台大學學士班畢業僑生請依簡章規定備妥申請表件（至多選填3個志願校系），逕向海外聯招會報名。

3. 僑生和外籍生身份之界定與申請方式分別為何？如同時具有僑生與外籍生身分，應以何種身分申請較為有利？

➡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而外國學生申請方式需自行向志願學校一一申請，手續較為繁瑣；至於僑生資格需符合本會簡章規定已在海外連續居留達6年以上（申請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達8年以上），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者，而僑生申請方式只要備齊簡章規定之申請表件，統一向僑居地駐外館處或僑委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透過大學的聯招機制，一次報名至多可選填70個志願，手續簡便。目前政府為照顧在台就學僑生，從來台就學時之機場接送至畢業後之就業輔導已建置一套輔導機制，並有專責人員辦理相關業務。

4. 僑生招生名額之分配原則為何？分發錄取標準如何訂定？

➡查海外僑生聯招係配合政府僑教政策辦理，鑑於海外各僑居地之僑情、學制、學習環境及升學條件不同，共分為5梯次辦理分發。為免除以往特定校系固定分配至特定梯次、國家之做法，本會係依據各梯次申請人數、報到率及學業成績表現等，以電腦程式預配校系名額至各梯次，此方式實為保障各梯次皆有熱門校系可資選填之具體公平作法。至於分發標準係依簡章規定採計分發分數後，依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5. 臺灣的大學學系是否均開放名額供僑生申請？

➡各學系得考量該系教學資源等因素，自行決定是否提供僑生名額。惟僑生名額除特殊因素經教育部核定外，至多以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6. 台灣的大學區分公、私立兩種，是否有差異？

➡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公立大學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大學主要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但辦學成效不會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7. 如何查詢各大學提供多少招生系組及名額？

➡海外聯招會網頁已建置招生名額查詢系統，僑生可依需求依「學校名稱」或「系組關鍵字名稱」查詢。

8. 申請分發大學後，如因志趣不合，是否可以改分發至其他校系？

➡依簡章規定只限改分發師大僑先部，但可依該校之規定申請轉系或轉學。

9. 為何國立臺灣大學名額這麼少？能否請國立大學增加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係由各學系考量其師資、教學資源等因素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海外聯招會每年均提供招生名額與僑生志願比例懸殊科系名單，提供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

10. 請問各類組最低錄取標準係如何訂定？

➡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參酌當梯次僑生成績表現、考題難易度、在學率及各梯次僑生分發大學後之學業成績表現等資料，訂定錄取大學之最低錄取標準。

五、心得感想與建議

本次宣導活動是海外聯招會首次藉由台灣商會的機會宣傳僑生招生入學等相關政策，以下簡述代表團參與本次宣導活動的心得與建議事項。

1. 本次北美台商年會中，與會期間並同時舉辦屬與年輕世代的青商會，不僅有北美各地的台商代表菁英參與，也吸引了包括南美洲、大洋洲、馬來西亞等地的台商代表與會，不失為一個海外聯招會接觸各地僑界領袖菁英的機會，海外聯招會值得持續參與台商會辦理宣導活動，拓展各地僑界人脈。
2. 本次北美台商年會中，與會來賓大都為各地僑界商會領袖，有相當一部份資深商會領袖年齡層粗估在 60 歲以上，其子女泰半已經過了大學求學階段，不盡然對海外聯招業務有直接興趣。本次宣導活動中，有至宣導攤位諮詢相關招生業務者以五十歲以下青壯派商界領袖居多。
3. 整體而言，與會的北美商會領袖們者對國內僑生招生業務多數相當陌生，有許多來賓對

國內提供如此優惠的僑生升學管道感到詫異，因此，目前僑生招生業務在美洲的宣導除了在教育展、升學講座外，應可利用不同的媒體伸出更多的觸角。

4. 有部分的商會代表熱心公益，長期加入僑界社團，從事僑界的社區服務工作，而僑生招生業務的諮詢服務應可擴大其社區服務的範圍，本次會議中，來自多倫多的與會代表們即攜回數百份海外招生宣導資料以代為發放，海外聯招會應可與這類型的僑界服務社團進行適度的連結，以擴大招生宣導的層面。
5. 有相當部分的北美商會領袖們不盡然放心讓子女長期在台灣求學，但又希望其子女對台灣有一定程度的認識或連結，建議教育部或各校也能多藉由諸如線上課程、短期課程等方式，提供海外第二代僑胞學習與經歷台灣的機會。
6. 本次會議中，中南美洲的與會貴賓們，如中南美洲厄瓜多爾楊育林會長等，對中南美洲的僑民教育提出不少寶貴的建言，建議教育部可以更多瞭解中南美洲相關的僑民教育現況，以提供外來更適合中南美洲的僑生政策。

六、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為辦理 100 學年度（招收 2011 年秋季入學生）海外僑生來台就學事宜，總計有 146 所(含師大僑先部)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係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主任委員學校，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輔仁大學、東海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東吳大學、逢甲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南台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景文科技大學等 26 個學校加入常務委員學校，辦理僑生分發作業。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另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及秘書等 6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互相推選之，目前各組的負責學校如下：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秘書組、試務組及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一) 海外聯招規模--一次報名.多元選擇

招生學校：100 學年度（招收 2011 年秋季入學生）共有 146 所大學校院(含師大僑先部)加入海外聯招會，分為公、私立及高教、技職體系學校分佈如下表：

100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高教體系	36	37	73
技職體系	15	58	73
總計	51	95	146

1. 招生名額：共 145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提供學士班計 2,460 個系組，15,247 個招生名額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並開放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另有 121 校共提供 2,351 個研究所 4,367 個名額

供擬升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選填，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各類組系組數及名額數詳如下表：

100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項目	學士班			研究所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研究所
系組數	1,449	688	323	1,840	511	2,460	2,351
名額數	9,678	3,965	1,604	3,683	684	15,247	4,367

(二) 公私立大學學雜費徵收標準 (以 98 學年度為例)--學費便宜・生活易

幣值：加拿大元/CAD

院 系 別		公 立		私 立	
		每學期學費	一學年費用	每學期學費	一學年費用
學士班	文法商、 管理、 教育	679~887	1,566	1,322~1,640	2,962
	理工農	773~966	1,739	1,525~1,856	3,381
	醫學院	1,262~1,300	2,562	1,950~2,383	4,333
研究所		雜費：每學期公立約 CAD 137~427；私立約 CAD 331~483 學分費：按學分收費，每學分公立約 CAD 51、私立約 CAD 115			
僑先部		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一年約 CAD 2,200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 (新台幣兌換加幣以匯率 1: 30.42 換算)					

(三) 臺灣高等教育體制介紹

1. 學制：分為學士班與研究所。研究所包含碩士班與博士班。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

(1) **學士班：**大學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取得學士學位至少需修習 128 個學分。在學期間可申請輔系、雙主修，或因成績優異可申請提前畢業。

(2) **碩、博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1~4 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 2~7 年。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俗稱 2/3）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校院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一般大學與技職校院差異：**
- (1) **一般大學：**傳統高教體制，著重基礎理論知識之傳授，多數大學及系所頗具傳統與盛名，可以習得較紮實深厚的理論基礎，進而奠定研究發展與繼續深造的根基。
 - (2) **技職校院：**新興高教體制，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皆屬之，科系設置多與應用實務相關，重視學生操作訓練與技術養成，師資多來自業界，實習機會多。

(四) **獎助學金——獎助優渥.種類多**

1. **教育部菁英僑生獎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

- (1) **菁英僑生獎學金：**已符合教育部優秀僑生獎學金資格，就讀居留地優質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等第者，需提來台就讀計畫等審查資料，經教育部遴選通過者；或獲得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優先錄取者。可獲新臺幣30萬元（約加幣9,861元）獎助金。在學期間學年學業平均為全班前10%或達85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新臺幣30萬元（約加幣9,861元）。
- (2) **優秀僑生獎學金：**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或符合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前四等獎，經本會錄取分發大學者，得於註冊入學時核發新臺幣15萬元(約加幣4,930元)，在學期間學業平均為全班前10%或達85分以上，每學年得續領新臺幣12萬元(約加幣3,944元)。

(3) **教育部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研究所僑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之大學即可設置本獎學金，約 10% 之研究所僑生可獲獎，每月發給新台幣 1 萬元。

(4)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僑生獎學金**：清寒學生可於入學後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台幣 36,000 元。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獎學金至少新台幣 5,000 元以上，此外各校亦準備種類項目繁多、金額不一之獎學金。

(五) 僑生輔導措施——制度健全.照顧全面

1. **住宿提供**：各校大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台幣 8,000 至 20,000 元（約加幣 263 元～657 元）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享有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等設施。
2.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3.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台幣 2,500 元（約加幣 82 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4.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台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一天三餐約合加幣 7 元，端看個人如何消費）。
5.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台居留限制、畢業在台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等。

(六) 聯招會作業程序及申請僑生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格：

(1) 學士班：

A、**僑生資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申請

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需最近連續居留海外8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並經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B、學歷資格：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

(2) 碩士班：

1. 僑生資格：

i. **海外申請：**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並經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ii.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曾以僑生資格分發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者。

2. 學歷資格：

i. **海外申請：**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所持學歷證件需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ii.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國內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屆畢業生檢附在學證明）

(3) 博士班：

A、僑生資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已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及能獲得當地政府發給回程簽證（特殊地區除外），並經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B、學歷資格：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所持學歷證件需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2. 報名期限：

(1) 學士班：第一梯次：每年11月15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二梯次：每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2) 研究所碩、博士班：每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請向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索取簡章（亦可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www.overseas.ncnu.edu.tw 下載簡章），於海外聯招會報名網頁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含選填志願），列印申請表格及志願並備齊相關證明表件，一併繳交至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即完成報名申請。

3. 資格審查：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4. 申請方式及測驗科目成績採計如下

(1) 學士班：

A、申請方式：

-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獲美國國際科展獲獎證明申請（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之以下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分發分數。）
- ☐ 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 ☐ 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 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B、成績採計原則：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20%)
	二	1.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20%)
	三	1.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20%)
SA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2)、歷史(World History) 四科。
	二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Math Level 2)、化學(Chemistry)、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
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歷史(History)、地理(Geography)
	二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三	中文(Chinese)、英文(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Mathematics)、化學(Chemistry)、生物(Biology)

(2) 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僑生按簡章所列志願校系規定，備妥書面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

5. 決定錄取標準：

- (1) **學士班**：成績採計後，於6月間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該年申請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志願學校審查申請僑生書面資料，決定錄取與否，並提供錄取順序名單供海外聯招會辦理分發作業。

6. 分發依據：

- (1) **學士班**：將申請人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系校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進行分發。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

- (1) **學士班**：預定於6月中下旬放榜
- (2) **研究所碩、博士班**：預定於6月初放榜

以上錄取名單可於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

申請學士班者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開學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1) 學士班：

- A、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 B、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C、已分發梯次之餘額可流用至次一梯次，故申請人亦可考慮配置名額為「0」之系組。
- D、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2) 研究所碩、博士班：

- A、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可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閱。

B、 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之順序應依申請人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志願校系。

9. 聯招會聯絡資訊：

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e-mail:overseas@ncnu.edu.tw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七、附件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011950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5~11、14、23 條條文；並增訂第 6-1、22-1 條條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 條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二、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第 3 條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五、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六、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4 條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四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

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者，除檢具前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大學校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大學校院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申請就讀大學（含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6 條

第 6-1 條

第 7 條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第 8 條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取得期限六十日以上停留許可，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辦理前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

第 9 條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並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但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以上者，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自行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考試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成績依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第 10 條

二、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二年制技術校院：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報考四年制技術校院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報考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指定科目考試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

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前項所定升學考試之優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適用，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前條規定錄取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第 12 條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3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第 14 條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行提出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僑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應自行負擔。

第 16 條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7 條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第 18 條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第 19 條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4 條

僑生在學期間申請出、入國，應由就讀學校轉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辦理。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4 日經 9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經 98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海外僑生、港澳生、海外蒙藏生招生事宜，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組織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主要任務為：
 - (一)研議海外招生措施。
 - (二)監督海外聯招工作計畫之執行。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之，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協商指派之，任期一年。
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討論海外聯合招生重要事項，對外代表本會。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本會下設常務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為：
 - (一)審定本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簡章。
 - (二)決定本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之工作計畫及預算、決算。
 - (三)決定本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之工作分配及委辦事項。
 - (四)決定分發之基本原則：
 - 1.決定各校系組各地區分配名額。
 - 2.決定各地區成績採計標準事項。
 - 3.決定各地區分發原則事項。
 - 4.決定各地區錄取最低標準有關事項。
 - 5.決定各地區餘額流用原則事項。
- 五、本會下設試務組、命題組、閱卷組、查核組、分發組及秘書組等六組，分別辦理有關海外招生各項工作，由常務委員學校相互推選之，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試務組：
 - 1.招生簡章、報名表、志願表、各種應用表格、及各測驗地區測驗辦法之擬訂及準備事項。
 - 2.申請表件之接送及存管事項。
 - 3.海外地區測驗工作之協調及辦理事項。
 - 4.錄取名單、補(改)分發公告之製作及放榜事宜。
 - 5.分發通知書、改分發申請書之製作及寄送事項。
 - 6.分發各校學生資料之彙整及寄送事項。
 - 7.有關海外聯招各項詢問之答覆事項。
 - 8.其他有關試務事項。
 - (二)命題組：
 - 1.各科命題標準之擬定事項。
 - 2.各科命題人選之決定事項。
 - 3.各測驗地區試題數量之分配及包封事項。
 - 4.印題之保密事項
 - 5.彙編各地區試題事項。
 - 6.其他有關命題、印題事項。
 - (三)閱卷組：

- 1.洽聘各科試卷評閱委員事項。
- 2.各科試卷評閱標準之擬定事項。
- 3.公布各科標準答案等事項。
- 4.統計分析各地區測驗成績事項。
- 5.其他有關閱卷事項。

(四)查核組：

- 1.申請資料之查核
- 2.成績採計、分發分數之查核
- 3.僑生志願之查核
- 4.錄取結果、成績資料之查核
- 5.其他有關查核作業事項

(五)分發組：

- 1.各地區成績採計事項。
- 2.召集常務委員會議決定錄取最低標準有關事項。
- 3.有關電子計算機處理程式設計及作業維護與資料控制等事項。
- 4.成績輸入電子計算機登錄事項。
- 5.考生志願卡、各科成績之存管及成績複查事項。
- 6.各地區餘額控管及流用事項。
- 7.分發結果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8.電子計算機作業各種資料之保密事項。
- 9.其他有關分發作業事項。

(六)秘書組：

- 1.統籌本會各項文書函稿業務。
- 2.典守本會印信。
- 3.協調召開委員會議、常務委員會議及各組協調會議。
- 4.與有關單位協調聯繫海外招生相關事宜，並赴海外辦理招生宣導、教育展及文宣製作。
- 5.工作日程表及工作計畫之訂定事項。
- 6.編製預算及決算事項。
- 7.經費動支審核、收支登記及其他會計事項。
- 8.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 六、本會下設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均由負責之常務委員學校於校內人員中聘兼之。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專任助理，其職級及薪資標準另定之。
- 七、本會各種會議開會時，應邀請與海外聯招相關單位列席；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時，並得邀請與議題相關之其他非常務委員學校出席。
- 八、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海外聯合招生辦法

海外聯合招生辦法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20377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修正第 6 條及第 8 條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72307 號函同意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各大學僑生、港澳學生及海外蒙藏生聯合招生工作，依「大學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聯合招生事宜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簡稱「海外聯招會」)辦理。

第二章 招生對象、方式及申請程序

第三條 招生對象：凡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或「蒙藏委員會輔導海外蒙藏學生回國升學辦法」規定，並持有當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簡章規定之表件申請就讀大學校院者。

第四條 為辦理前條規定對象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及碩、博士班之招生工作，依海外地區學制、學習狀況及升學條件之不同，採申請或測驗方式，分別訂定以下十六種招生簡章，並分梯次辦理分發。

- 一、馬來西亞地區適用。
- 二、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
- 三、菲律賓、新加坡地區適用。
- 四、印尼地區適用。
- 五、日本地區適用。
- 六、韓國地區適用。
- 七、泰北地區適用。
- 八、緬甸地區適用。
- 九、香港地區適用。
- 十、澳門地區適用。
- 十一、海外台灣學校適用。
- 十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適用。
- 十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適用。
- 十四、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適用。
- 十五、港澳地區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適用。
- 十六、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適用。

第五條 海外聯合招生之招生學校、系組及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及本會公告所列者為準。各梯次配置之校系名額，依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訂定。

第六條 申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係依各校學系組之學群歸屬，分為三類組：

- 一、第一類組：文、法、商類學系組。
- 二、第二類組：理、工類學系組。
- 三、第三類組：農、醫類學系組。

其中第二、三類組得相互跨類組選填志願。

第七條 為辦理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採免試申請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如

下：

一、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成績。

二、馬來西亞地區：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一)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Ⅱ、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Ⅰ、生物、化學。

(二) STPM 或 A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三) SPM、Pernyataan (或 SAP) 或 O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採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提列之結業成績為分發成績。

四、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地區及其他免試地區：

(一)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二)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第二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第三類組：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

(三) A Level 文憑成績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申請僑先部方式及各類組成績採計科目如下：

一、馬來西亞春季班：

(一)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Ⅱ、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Ⅰ、生物、化學。

(二) STPM 或 A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三) SPM、Pernyataan (或 SAP) 或 O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二、其餘地區依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擇優錄取。

第 八 條 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採測驗方式招生地區及其各類組學科測驗科目如下：

一、海外台灣學校高中畢業生：

第一類組：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二、日本：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三、韓國：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四、緬甸：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及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及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及化學。

五、泰北：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六、香港、澳門：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七、新加坡、菲律賓：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合併製成綜合學科測驗(各類組採同一試題)。

八、印尼：中文、英文、數學三科(各類組採同一試題)。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第 九 條 有關申請及測驗之細節均於招生簡章訂定之。

第 十 條 申請程序：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由受理申請單位依簡章規定辦理。

二、申請人應繳交簡章規定之申請表件，所有表件均經受理申請單位確實查核，填註意見並簽章證明後，將申請表函送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辦。

三、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審查各生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本會辦理分發。

第三章 分發、錄取公告及入學

- 第十一條 申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分梯次依學生所填志願及各校系組名額辦理分發。以免試申請方式者，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採計成績；以測驗方式者則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採計測驗成績。
- 申請就讀碩、博士班係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志願校系（所），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審查，按各校系（所）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志願序辦理分發。
- 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之細則，得由常務委員會另行訂定。
-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由本會於各梯次分發完成後上網公告，並製作分發通知書函送相關單位轉發錄取各生。
- 第十三條 經錄取分發學生應於各校開學前，攜帶正式學歷證件註冊入學。
- 分發至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得於註冊前申請改分發至僑先部，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不適用於本款規定。
-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作業如遇有疑義或糾紛時，應於當年九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並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第十五條 本會工作人員當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試務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另於招生簡章中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海外聯招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台僑字第 0980214031C 號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執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

- （一）每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各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類組前百分之一者。各申請梯次由本部會商海外聯招會定之。
- （二）曾代表僑居國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者。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未能於錄取分發當年度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三、僑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得申請菁英僑生獎學金：

- （一）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所就讀學校為僑居國優質（享有聲譽）高中且各採計科目成績達最高（優）之等第，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確認屬實，並由本部遴選通過者。
- （二）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不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且所持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文憑各採計科目均達 A1 等第者。
- （三）已符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且經海外聯招會送三個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優先錄取者。

前項第一款申請者，應於當年度七月十五日前，將來臺就讀計畫及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送達本部，由本部組成評審會視年度預算及學生成績表現遴選之。

四、續領資格：

- （一）在學期間（不包括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八十五分以上。交換生於交換期間所修習之國外學分及成績應先經由國內就讀學校採認。
- （二）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基準者，不得申請。但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基準者，得再申請。

五、獎學金待遇：

-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第一學年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第二學年以後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資格者：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六、獎學金受獎期限：

- （一）優秀僑生獎學金受獎期限不得超過各學系法定修業年限；菁英僑生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
- （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但應屆畢業生發給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因故休學或退學者，註銷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

月所發獎學金。

七、申請程序：

- (一) 取得第二點及第三點資格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1. 第一學年初領者：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書影本及獲獎證明文件。
 - 2. 第二學年以後續領者：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 (二) 各校應辦理初核，經審查符合規定後，於九月三十日前檢送申請人名冊及前款所定之申請文件報本部申請；本部承辦單位辦理複審後簽陳核定。

八、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經本部核定得獎者，由學校檢送領據及受獎人名冊報本部請領並公開頒發，必要時得由本部頒獎。
- (二) 請撥時間：依學期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為九月至十二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為一月至八月。第一次經費之學校請撥期限為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經費請撥期限為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 (三) 學校應依本部經費撥付方式分次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第一次經費之核結期限為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第二次經費核結期限為九月三十日以前；如有結餘款併同繳回。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獎學金旨在獎勵優秀人才，各梯次各類組無符合條件者，則從缺不遞補。
- (二) 請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請領我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獎助學金。
- (三) 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部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

十、港澳學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附件五：加拿大地區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研究所）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簡章

（西元 2011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第一梯次申請者，以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5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03 年 1 月 1 日至西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梯次申請者，以西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03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9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5.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6.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

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取得通過認證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
- (2)修滿三年級上學期，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離校或休學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第一梯次：自西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
- (二)第二梯次：自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

◆ 申請人僅限擇一梯次申請。如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次申請資格。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1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

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以上(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五)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

(八)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各藝能性質校系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藝能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備審資料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 大小為佳)，將「海外僑生申請藝能性質校系專用信封」(格式如附件五)黏貼於大型信封上，併同申請表件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報名。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本年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按簡章附錄二「國內各校(院)學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三)本年申請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申請人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志願。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四)填寫志願的順序，與能否照較次志願分發學校科系就讀之關係甚大，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以免喪失較次志願分發入學的機會。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申請方式：

(一)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申請人得選擇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三擇一方式，向海外聯招會提出申請，並須於報名申請表上明確勾選。

二．採計原則：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若缺中文成績者，得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2．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含）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學科：中文、英文、數學、化學、生物	80%	
		2．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 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歷史 (History)、地理 (Geography)。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三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化學 (Chemistry)、生物 (Biology)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除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概不予採認。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 (三)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捌、藝能性質(需書面審查)學校及系組**」者，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參閱藝能性質校系招生規定，並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備審資料，經志願學校審核通過術科標準者，該志願始為有效志願。未繳交書面備審資料，或經志願學校審核未通過術科標準者，該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 (四)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五)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六)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七)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八)獲分發至簡章附錄一「**捌、藝能性質(需加考術科)學校及系組**」者，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參閱分發校系招生規定，並依該校規定期限參加術科考試，通過術科審查標準者始予入學。如經學校鑑定術科不合標準者，得由海

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科系或學校就讀。如係未依規定參加術科考試者，海外聯招會不另行分發處理。

(九)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至遲於西元 2011 年 9 月 9 日前將「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將隨附於分發通知書後寄發如未接獲「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者，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四、公告錄取：

(一)第一梯次(申請時間為西元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至西元 12 月 31 日止)約於西元 2011 年 3 月底前公告錄取名單；第二梯次(申請時間為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約於西元 2011 年 6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系或牙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第一梯次申請者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第二梯次申請者於西元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10>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系或牙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

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8,000元；99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約新台幣380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原有或現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分發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1 年 6 月 27 至 29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下學年度起(西元 2012 年)將增設申請入學管道(個人申請制)，選填志願校系數最多以 3 個為限，申請人依招生校系規定繳交書面資料，並於西元 201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報名。書面資料經分轉各校審查後，按招生名額、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依本會現行「聯合分發」方式另行分發。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11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外交部其他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但計算至西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 2011 年 3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9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9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9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7.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8.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

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11.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12.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

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 碩士班：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不含緬甸）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所持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博士班：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不含緬甸）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所持學歷證件（畢業證書）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

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三、繳交表件：繳交表件項目及份數依備註說明辦理。

(一)申請表兩式（含僑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僑生基本資料表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如附件一）；系所申請表為送交各校審查資格用（如附件二）。（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申請人如無法至本會網站登錄資料，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格式）。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11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如附件三）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1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

(六)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1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

◆以上（二）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備註：

1.僑生基本資料：

(1) 僑生基本資料表一式 3 份（僑務委員會、海外聯招會及受理申請單位存查，如附件一）。

(2)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1 份。

(3) 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報名時審查資格用。（無須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

2.系所審查資料：

-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如附件二）。
-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4)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
- (5)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繳交表件套數依申請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系所需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系所申請資料請分別裝入大型信封（B4 大小為佳），並填妥「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如附件四）格式後，將其黏貼於前述大型信封上，俾憑分送各志願學校系所審核。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之證件影本，倘需再複印使用，則須經前述單位驗證或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

4.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如無法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一、二格式，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之申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1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填校系志願與代碼應與「2011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三)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 3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3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1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四) 填寫申請表校系志願欄位前請務必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館處，我政府駐外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6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7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1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政府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約新台幣 380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 9 月 30 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二）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 10 月 1 日延期至翌年 9 月 30 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 （三）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內大學學士畢業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西元 2011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1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審查符合僑生及港澳學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研究所碩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學生。
 - (四)曾經本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碩士班之港澳學生。
 - (五)曾經本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碩士班並註冊入學之僑生。

貳、申請方式：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會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掛號或快遞方式寄達本會。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一、申請時間：西元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截止（以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郵寄地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3>）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一) 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

- 1.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一式 3 份（請依序填寫至多 3 個校系志願）。
- 2.身分證明文件 1 份：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3.學歷證件：在臺之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應屆當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影本；但遲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1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海外聯招會審查資格用。(無須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

(二) 系所審查資料：凡申請 1 個系所均需備齊以下 1 至 4 項資料，至多可申請 3 個系所。每套系所申請資料應依序裝訂，並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另請填妥「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將其黏貼於各該系所申請資料袋外。

- 1.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
-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應屆當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影本）。
- 3.大學歷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4.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1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

備註：

- 1.請將申請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申請資料袋」）依序裝入紙箱或大型信封，並填妥「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專用信封」後，將其黏貼於紙箱或大型信封上，**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達本會。**（在臺寄件者應以掛號郵寄；海外寄件者應以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郵寄。）
- 2.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 3.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3>)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其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姓名、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臺灣各大學校院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研究所之系所概況及招生資訊，須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1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填校系志願與代碼應與「2011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三)申請人應依欲就讀學校系所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3個校系志願，若填寫超過3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11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大學碩、博士班校系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四)填寫申請表志願校系欄位前請務必至本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款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僑生及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參、分發原則

- 一．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0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本會約於6月初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準。請至本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7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5456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電話：049-2910900；傳真：0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2011年9月15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持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概不輔導入學。
- 二、僑生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逕寄本會辦理註銷。僑生及港澳學生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分發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華服務基金、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僑生申辦簽證(港澳學生需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在臺之大學應屆畢業生：當年度得於原持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港澳學生得於原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逕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
- 四、已返回僑居地之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緬甸籍須超過2年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館處）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館處，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1. 僑生本人或其直系、旁系血親（限兄弟姊妹）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緬甸境內限MYAWAD、YOMA、CB、KANBAWZA等4家銀行之一出具之財力證明；或由我國境內銀行開具並經認證之新台幣48萬以上之財力證明。非本人之財力證明，須另檢附財力擁有者與僑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財力擁有者之緬甸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原件正本（以上3項文件需完成緬甸官方及駐泰國代表處驗證）、有效之緬甸護照及在臺外僑居留證影本；如持有我國教育部提供之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院校獎學金之獲獎證明，亦得以取代財力證明文件。
2. 經我國法院或所屬民間公證人認證，再送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複驗之「在臺保證人同意書」、保證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職證明各2份；每位保證人僅限保證1名僑生。
3. 業經駐泰國代表處驗證之申請人緬甸護照及身分證驗證本原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4. 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申請流程及需備文件如下：

◎申請流程：

擬申請驗證的緬甸文件請先完成緬甸外交部及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以下簡稱：緬甸官方驗證），再持向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請「文件驗證」。

◎申請需備文件：

1. 申請人緬甸護照、身分證、戶口名簿、出生證明原件正本併英譯文，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2. 申請人父親及母親之身分證原件正本併英譯文，毋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註：倘父母其中一方已過世並將身分證正本繳還緬甸政府，則請提供死亡證明原件正本及身分證影本，但死亡證明必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3.未滿 20 歲者（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毋須經過緬甸官方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泰國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台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4.緬甸財力證明（限 MYAWAD、YOMA、CB、KANBAWZA 等 4 家銀行），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5.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6.保證人之緬甸身分證、戶口名簿，必須先完成緬甸官方驗證；

※以上 1、2、3 項證件為必備文件；4、5、6 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駐泰國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 3 個月內有效）。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五．已返回香港、澳門學生，來臺升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我駐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臺北經濟文化中心）單位；並由前述單位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體格檢查表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 10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抵臺居留屆滿四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約新台幣 380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但抵臺後之前四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

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七．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八．分發有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違反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僑生及港澳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附件六：海外聯招加拿大地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97 至 99 學年度加拿大地區學士班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 年 度	項 目	申 請 人 數				資 格 不 符	分 發 人 數					大 學 錄 取 率 (%)
		第一 類 組	第二 類 組	第三 類 組	小 計		大 學				僑 先 部	
							第一 類 組	第二 類 組	第三 類 組	小 計		
99	第一梯次	11	8	42	61	2	9	8	25	42	17	71
	第二梯次	10	5	25	40	1	8	4	16	28	11	72
	總計	21	13	67	101	3	17	12	41	70	28	71
98	第一梯次	19	4	43	66	1	17	4	27	48	17	74
	第二梯次	14	7	28	49	1	13	6	21	40	8	83
	總計	33	11	71	115	2	30	10	48	88	25	78
97	第一梯次	5	5	19	29	1	5	5	13	23	5	82
	第二梯次	13	11	25	49	3	11	9	20	40	6	87
	總計	18	16	44	78	4	16	14	33	63	11	85

96—99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申請及錄取人數統計表

學位別	地 區	99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6 學年度	
		申請人 數	錄取人 數	申請人 數	錄取人 數	申請人 數	錄取人 數	申請人 數	錄取人 數
碩士班	海外僑生	106	80	112	85	78	65	110	88
	海外港澳生	35	24	28	22	16	14	8	6
	海外小計	141	104	140	107	94	79	118	94
	國內僑生	334	266	264	215	—	—	—	—
	國內港澳生	119	95	—	—	—	—	—	—
	國內小計	453	361	264	215	—	—	—	—
	碩士班小計	594	465	404	322	94	79	118	94
博士班	海外僑生	6	6	3	7	4	2	8	4
	海外港澳生	1	0	5	0	—	—	—	—
	博士班小計	7	6	8	7	4	2	8	4
研究所總申請人數		601	471	412	329	98	81	126	98

附件七：海外聯招會 100 學年度加拿大地區志願選填一覽表

海外聯招會 100 學年度加拿大地區志願選填一覽表 (第 1 類組)				
排名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志願加權值	志願選填數
1	國立臺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646	10
2	國立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567	9
3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555	8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540	9
5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503	8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453	8
7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453	8
8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421	8
9	國立臺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417	7
10	國立政治大學	英國語文學系	413	7
11	國立臺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409	6
12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396	7
13	國立中央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381	7
14	國立中正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376	8
15	國立中山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349	7
16	國立成功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343	7
17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系	341	5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323	6
19	東吳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320	7
20	國立政治大學	金融學系	310	5
21	國立中興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307	6
22	東吳大學	英文學系	304	7
2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299	5
24	國立政治大學	外交學系	296	5
25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84	5

26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72	6
27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	271	4
28	淡江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271	6
29	國立臺北大學	會計學系	270	5
30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265	5
31	逢甲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英語專班）	262	6
32	輔仁大學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	261	7
33	東吳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251	6
34	淡江大學	英文學系	246	5
35	國立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46	5
36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系	242	4
37	國立臺北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	242	4
38	國立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33	6
39	國立中央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232	5
4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232	5
41	國立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26	4
4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英語教學系	226	4
43	中原大學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22	6
44	國立中山大學	財務管理學系	216	4
45	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215	5
46	國立交通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11	4
47	國立中興大學	行銷學系	199	4
48	國立政治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196	4
49	輔仁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195	6
50	中國文化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190	6

註：本表係依本學年度僑生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為限，將僑生選填校系之志願序號加權計分。

如選第一志願之科系得 70 分，第二志願之科系得 69 分，依此類推，累計各生志願而得校系加權分數，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序排行而得。

海外聯招會 100 學年度加拿大地區志願選填一覽表 (第 2 類組)

排名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志願加權值	志願選填數
1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736	13
2	國立臺灣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679	12
3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651	12
4	國立臺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603	12
5	國立成功大學	建築學系	557	12
6	國立成功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525	10
7	國立臺灣大學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524	10
8	國立清華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99	9
9	國立臺灣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26	9
10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工程學系	414	9
11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411	9
12	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390	8
13	國立清華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382	8
14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360	8
15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333	8
16	國立臺灣大學	化學系	333	6
17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332	8
18	國立清華大學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330	7
19	國立成功大學	都市計劃學系	329	8
20	東海大學	建築學系	327	8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327	6
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建築系	324	6
23	國立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乙組	320	6
24	國立成功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313	8
25	淡江大學	建築學系	312	7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311	6
27	國立成功大學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295	7

28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學系	295	5
29	國立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89	7
30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280	7
31	國立中興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272	7
32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272	7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267	5
34	國立交通大學	機械工程學系	255	5
35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網路與多媒體工程組	253	6
3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253	6
37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240	7
38	國立成功大學	資源工程學系	240	7
39	國立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238	6
40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資電工程組	236	6
41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236	6
42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26	6
43	國立中興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26	6
44	國立臺灣大學	數學系	224	5
45	國立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23	5
46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	221	6
47	國立交通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21	6
48	國立成功大學	工業設計學系	220	4
49	國立中山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16	6
50	逢甲大學	建築學系	214	5

註：本表係依本學年度僑生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為限，將僑生選填校系之志願序號加權計分。

如選第一志願之科系得 70 分，第二志願之科系得 69 分，依此類推，累計各生志願而得校系加權分數，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序排行而得。

海外聯招會 100 學年度加拿大地區志願選填一覽表 (第 3 類組)

排名	學校名稱	系所名稱	志願加權值	志願選填數
1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2454	37
2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2397	37
3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2351	34
4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2270	37
5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2251	37
6	長庚大學	醫學系	2248	35
7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2228	36
8	輔仁大學	醫學系	2073	34
9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2012	31
10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2001	32
11	中山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978	34
12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813	31
13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系	1731	30
14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1556	26
15	國立臺灣大學	藥學系	1522	26
16	國防醫學院	牙醫學系	1312	23
17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1263	22
18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1108	18
19	慈濟大學	醫學系	1012	18
20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977	18
21	高雄醫學大學	藥學系	919	19
22	臺北醫學大學	藥學系	899	19
23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學系	884	16
24	國立臺灣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769	15
25	國立臺灣大學	生化科技學系	731	14
26	中國醫藥大學	藥學系	729	16

27	國防醫學院	藥學系	659	14
28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644	14
29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551	11
30	國立臺灣大學	心理學系	543	11
31	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系	494	9
32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490	11
33	國立成功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460	9
34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	458	12
35	長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421	10
36	國立陽明大學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419	10
37	國立陽明大學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02	11
38	國立交通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398	9
39	國立臺灣大學	護理學系	397	8
40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系	394	8
41	國立清華大學	醫學科學系	376	9
42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375	8
43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369	9
44	國立臺灣大學	職能治療學系	349	6
45	國立清華大學	生命科學系	301	6
46	長庚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274	7
47	高雄醫學大學	生物科技學系	268	7
48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267	6
49	國立中央大學	生命科學系	251	5
50	國立嘉義大學	獸醫學系	241	5

註：本表係依本學年度僑生最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為限，將僑生選填校系之志願序號加權計分。

如選第一志願之科系得 70 分，第二志願之科系得 69 分，依此類推，累計各生志願而得校系加權分數，並依校系加權總分高低序排行而得。

附件八:海外聯招會 97 至 100 學年度醫學系、牙醫學系招生名額統計結果

校名	系名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五梯次總名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五梯次總名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五梯次總名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五梯次總名額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核定名額	加拿大分發人數
01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11	3		2	1	11	3		1	1	11	3	1	2		10	3	1	2	
02 國立成功大學	醫學系	2	0		1	1	2	1		0		3	1		0		3	0		0	
17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5	3	1	0		5	1		2	1	5	2		0		5	1	1	1	
18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10	2		2	1	12	5		1		12	3		1		12	3		2	
37 輔仁大學	醫學系	5	2		1	1	4	1		1	1	4	1		1		4	1		1	
57 長庚大學	醫學系	6	1		1		6	2	1	0		6	1		0		6	2	1	0	
62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14	4		2		14	4		2		14	4		1		14	4	1	1	
63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	16	4	2	5	2	16	6	1	2	2	16	5	1	3	2	16	4		2	1
64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13	4	1	2		13	4	2	2		13	4	2	2	2	13	4		2	
65 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	16	5	2	2	2	16	4	3	2	2	16	3		2	1	16	5		2	1
66 慈濟大學	醫學系	2	1		1	1	2	0		0		2	1	1	0		2	0		1	1
醫學系小計(A)		100	29	6	19	9	101	31	7	13	7	102	28	5	12	5	101	27	4	14	3
01 國立臺灣大學	牙醫學系	3	1		1	1	3	1		0		3	0		1	1	3	1		0	
17 國立陽明大學	牙醫學系	3	1		0		3	1		1		3	2	1	0		3	1		0	
18 國防醫學院	牙醫學系	3	1		0		2	1		1	1	2	1	1	1		2	1		0	
62 中山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4	1		1		4	1		0		3	0		1		3	1		1	
63 高雄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8	3	1	1		4	1		1		4	1		0		4	1		0	
64 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系	2	1	1	0		2	1	1	0		2	1		0		2	1		0	
65 臺北醫學大學	牙醫學系	3	0		1		2	0		1		2	1		0		2	0		1	
牙醫學系小計(B)		26	8	2	4		20	6	1	4	1	19	6	2	3	1	19	6	0	2	0
醫、牙學系總計(A)+(B)		126	37	8	23	9	121	37	8	17	8	121	34	7	15	6	120	33	4	16	3

註：100 學年度醫、牙學系計有 120 名，較上學年度 121 名減少 1 名(台大醫由減少 1 名)。									
---	--	--	--	--	--	--	--	--	--

海外聯招會 97 至 100 學年度第 1 至 2 梯次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年度	梯次別	第 1 類組	第 2 類組	第 3 類組	醫學系	牙醫學系
97	第一梯次	205 分	276 分	311 分	456.1 分	453.7 分
	第二梯次	170 分	180 分	210 分	440.7 分	435 分
98	第一梯次	200 分	250 分	280 分	461.7 分	454.4 分
	第二梯次	150 分	160 分	170 分	447.5 分	448.4 分
99	第一梯次	200 分	250 分	280 分	466.5 分	466.6 分
	第二梯次	90 分	85 分	140 分	466.6 分	467 分
100	第一梯次	200 分	280 分	280 分	473.2 分	477.95 分
	第二梯次	200 分	280 分	280 分	460 分	462.29 分

附件八：96-97 學年度分發大學在校僑生學業表現情形

96-97 學年度僑生學業成績調查(依身份別)										
身份別	申請人數		分發人數		在學人數		在學率		排名平均值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馬來西亞獨中	1143	893	746	647	266	308	36%	48%	41%	46%
馬來西亞-SPM	162	79	71	12	38	7	54%	58%	52%	42%
馬來西亞-STPM 或 A-level	46	37	30	20	7	8	23%	40%	45%	49%
馬來西亞-台校	18	18	18	17	18	17	100%	100%	90%	89%
馬來西亞-春季班	163	126	147	126	136	124	93%	98%	71%	69%
SAT	23	11	15	9	10	5	67%	56%	52%	65%
厄瓜多	3	5	2	5	2	5	100%	100%	69%	75%
巴西	8	5	9	4	8	2	89%	50%	69%	62%
巴拉圭	13	16	12	15	10	11	83%	73%	84%	84%
巴拿馬	1	4	1	0	1	0	100%	0%	61%	0%
加拿大	72	80	58	59	31	27	53%	46%	60%	70%
史瓦濟蘭	1	2	1	1	1	1	100%	100%	28%	63%
尼加拉瓜	0	3	0	3	0	2	0%	67%	0%	47%
印度	3	10	1	5	0	3	0%	60%	0%	56%
印尼	194	161	54	49	42	45	78%	92%	57%	69%
多明尼加	7	1	6	1	5	1	83%	100%	59%	69%
沙烏地阿拉伯	0	1	0	1	0	1	0%	100%	0%	86%
貝里斯	6	10	6	8	6	5	100%	63%	60%	74%
法國	0	1	0	1	0	1	0%	100%	0%	71%
阿根廷	4	7	4	7	4	4	100%	57%	33%	77%
俄羅斯	1	0	1	0	0	0	0%	100%	0%	0%
南非	21	20	18	12	13	10	72%	83%	72%	61%
約旦	2	1	0	1	0	1	0%	100%	0%	59%
美國	46	43	39	21	22	10	56%	48%	80%	64%
英國	0	2	0	1	0	1	0%	100%	0%	72%
泰國	86	48	86	45	57	32	66%	71%	73%	71%
琉球	18	11	16	10	13	7	81%	70%	74%	83%
紐西蘭	9	8	3	3	1	2	33%	67%	37%	78%
馬拉威	0	2	0	1	0	1	0%	100%	0%	22%
智利	4	5	2	5	2	2	100%	40%	85%	92%
越南	15	16	7	7	2	2	29%	29%	45%	54%

96-97 學年度僑生學業成績調查(依身份別)										
身份別	申請人數		分發人數		在學人數		在學率		排名平均值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97	96
德國	2	1	0	1	0	1	0%	100%	0%	32%
墨西哥	3	1	3	1	3	1	100%	100%	68%	100%
澳大利亞	12	5	9	3	5	2	56%	67%	79%	66%
薩爾瓦多	1	3	1	2	1	1	100%	50%	82%	100%
祕魯	1	0	1	0	1	0	100%	0%	97%	0%
敘利亞	2	0	2	0	1	0	50%	0%	90%	0%
荷蘭	1	0	1	0	1	0	100%	0%	51%	0%
象牙海岸	2	0	2	0	2	0	100%	0%	17%	0%
模里西斯	1	0	1	0	0	0	0%	0%	0%	0%
摩洛哥	1	0	1	0	1	0	100%	0%	80%	0%
香港中六生	362	324	203	167	104	93	51%	56%	40%	55%
澳門中六生	2193	1833	1444	1272	816	701	57%	55%	58%	58%
日本	5	8	3	5	3	3	100%	60%	65%	96%
韓國	34	31	20	18	14	18	70%	100%	88%	85%
新加坡	15	21	9	11	5	5	56%	45%	54%	67%
菲律賓	6	7	1	5	1	2	100%	40%	66%	76%
泰北	5	5	1	2	1	1	100%	50%	54%	98%
印尼台校	13	7	11	7	10	7	91%	100%	94%	92%
越南台校	3	3	3	3	3	2	100%	67%	84%	96%
僑先部結業生	915	743	915	743	835	686	91%	92%	66%	72%
緬甸	2	245	0	17	0	9	0%	53%	0%	81%
總計	5648	4863	3984	3353	2502	2177	62%	62%	60.11%	62.97%

附件九：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申請程序	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依海外聯招會所訂招生簡章，檢具相關表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回國就學。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身分認定	由僑務委員會認定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一、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 二、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一、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 10% 為限。 二、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錄取程序	由海外聯招會按分發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統籌辦理核定分發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學生獎助學金	一、菁英僑生獎學生（每年約新台幣 30 萬元） 二、優良僑生獎學金（第 1 年核發新台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每年達學業績優條件者，每年再核發新台幣 12 萬元） 三、補助大學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每月約新台幣 1 萬元）。 四、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約新台	一、臺灣獎學金（大學部每月新台幣 2 萬 5,000 元、研究所每月新台幣 3 萬元）。 二、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幣 3 萬 6,000 元)。 五、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每年約新台幣 3 萬元)。 六、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每名新台幣 5,000 元) 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六十餘種(每名新台幣 5,000 元以上至 2 萬 5,000 元不等)。 八、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入學後 4 個月保費補助一半) 及全民健保補助 (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每月保費補助一半)。 九、在學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申請。	
對學校之獎補助	一、僑生學業輔導之補助。 二、僑生輔導經費及聯合訪視等活動之補助。 三、各項僑生活動之補助。	一、獎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 二、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	有	無
升學優待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碩士班，並以 1 次為限。自行報考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續攻讀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打工機會	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 (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1 學期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 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	一、須先取得工作許可證 (該證須有來臺就學後最近 2 學期或語言課程最近 1 年以上成績證明者方可申請) 二、學期中每星期工作時間最長為 16 小時，寒暑假不受此限。

附件十：歷年宣導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問題類別	問題內容
申請資格	持中國大陸文憑可否申請入台就讀大學？
	哪裡可以取得簡章？
	我的中文很差，臺灣的大學會接受我的申請嗎？
	可不可以同時申請文科及理科？
分發成績	成績不好可否分發大學？
	如果沒有念歷史或地理，可不可以到台灣念大傳系？
	原為理科畢業生，欲轉唸文科，因為沒有史地成績，是不是一定要先到僑生先修部去？
	僑先部的放榜是六月中嗎？
	被錄取僑先部的機會是多少？
	錄取大學一般標準為何？
	資訊工程系與資訊科學系有何不同？
	想修電腦課程有什麼科系可唸？
	請問室內設計系在台灣的大學是屬吃香科系嗎？室內設計在台灣的前景又如何？
	台灣各大學有和海外的大學有銜接關係？例如法律系？又如何銜接？
	廣播員要讀什麼系？該系有什麼課程？
	台南藝術學院是否招收僑生？
	大眾傳播學院是否受馬國政府承認？
	請問戲劇是哪一類組？要唸多少年？
	請問台灣有提供麻醉學的課程嗎？
	如果我被直接分發到陽明大學的放射技術學系，可否在第一學期轉系至醫學系呢？
	台灣有生化或生物工程學系嗎？
	台灣熱門科系有哪些？
課程修業	元智大學用原文教材教學嗎？
	醫學系大約要修幾年？
	比起新加坡或以英文為主的國家，台灣真是個理想的升學國家嗎？
	台灣的教育課程或否比加拿大、澳洲、美國……來得好嗎？
	請問台灣有短大嗎？
	上課的情形是怎樣？例如要有幾次考試？又幾時開課？
	大眾傳播學系是以中文或英文教學？
	請問台灣有沒有學士班跳讀博士班的課程？
	除主修外，副課系（輔系）可修多少課（學分）？
	有沒有留級制度？
	學分如何計算？
	台灣唸大學需要多少時間？
	在台灣，英文是否重要？

問題類別	問題內容
學雜費用	僑先部的學雜費用要多少？
	家境不太富有，該如何留台升學？
	學費是一次付清或分學期付？
健保問題	入台後的前四個月並無健保，若發生意外是否可用僑保？
	健保的費用如何計算？
工讀問題	想半工半讀，校方是否會安排？
	工讀生申請的管道為何？
獎助學金	學校是否會幫助我們申請進入別國家(如加拿大、美國、英國等)學校的獎學金？
	獎學金可不可以不要按學期申請而可以一次給足？
	清寒的標準如何認定？
	成績不好是不是會被取消清寒公費？
	助學金要如何申請？
畢業出路	在台灣讀完大學，是否可繼續留在台灣工作或深造？
	僑居地不承認台灣文憑，在台灣修讀回國，有什麼出路？
	台灣的大學是否與其他國家大學雙聯或學分承認？
	升讀研究所要如何申請？
	為何學成畢業要回僑居地服務滿二年才可以回台工作？
	私人公司是否接受台灣文憑？
	畢業後是否要服兵役？
	留在台灣工作的期限有多久？
其他	青訪團的費用及行程為何？
	宿舍要如何申請？

附件十一：華裔青年來台升學問與答手冊

一、中華民國僑教政策為何？

答：

1. 中華民國政府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和國家整體與長遠發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
2. 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並促進我國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因此訂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歡迎華裔青年回國升學，學成後返回僑居地貢獻所學、服務僑社。
3. 鑑於多年來僑教工作的豐碩成果，政府將秉持一貫重視僑教政策之熱忱與信心，積極推展僑教政策。

二、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身分有何區別？

答：

1. 所稱「僑生」係指在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
2. 所稱「港澳學生」係指：
 -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港澳出生並繼續居住，或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或澳門 6 年或 8 年以上。
 - (2) 取得香港或澳門出生證明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3) 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來台升學者。
 - (4) 港澳生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 (5) 港澳學生在學期間仍比照「僑生」享有各項課業輔導、生活輔導及入出國措施。
3. 外國學生是指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亦即父母親的國籍及出生地非中華民國)，且不是僑生身分者。

註:根據國籍法第 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 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 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 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4) 歸化者。

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如何組成？

答：

本會係依據大學法，由國內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招收海外僑生來台入學而共同組成。自 84 學

年度成立以來，即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99 學年度共有 136 所公、私立及技職大學校院共同組成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擔任。為推展海外聯招會各項工作，海外聯招會設有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及秘書等 6 組，由常務委員學校分別負責，99 學年度由國立台灣大學負責命題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負責閱卷組、查核組由逢甲大學負責，其餘則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

四、哪些學校辦理僑生建教合作班？

答：

1. 為配合推動與馬來西亞技職教育合作案，暨提供照顧弱勢僑生就學機會，教育部自 85 年起輔導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僑生建教合作專班，由於受限於產業界配合意願及景氣影響，以及僑生生活適應及學校管理等相關問題，該專班以每 3 年招生 1 次方式辦理。
2. 該校 97 學年度續辦僑生建教合作專班電子科及資訊科各 1 班，招生計 111 名。

五、海外青年技訓班的情形為何？

答：

1. 為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事業，促進當地繁榮，僑務委員會會同教育部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該班於民國 52（1963）年創辦，40 餘年來共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 18 所學校陸續開班，培育了 10,985 名學生，分別來自馬來西亞等世界各地 37 個國家地區。
3. 目前正辦理第 27 及 28 期上課訓練，27 期共有銘傳大學等 8 校開設 12 科班，預計 98 年 12 月畢業，第 28 期目前正辦理報名作業，共有銘傳大學等 14 校 26 科參與招生作業，預定 98 年 3 月開課，99 年 12 月畢業。
4. 其辦理要點：
 - （1）宗旨：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工農商等事業，促進當地繁榮。
 - （2）特色：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工農科實習佔 70%，課堂講習佔 30%，商科課堂講習則與實習並重，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 （3）訓練期限：各科均定為 2 年，分 4 學期授課（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 （4）申請保薦資格：
 - ① 高二肄業以上，年齡 40 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
 - ②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台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③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④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5) 保薦單位：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僑務委員會委託之僑團或個人等保薦單位。

(6) 費用：

①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旅費等，均自行負擔。

②學生免繳交學費，統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7) 輔導與照顧：

①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助學金。

②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

③酌予補助海青班健康保險費。

④酌予補助各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⑤酌予補助海青班在學醫療急難救助照護安排與補助。

⑥酌予補助各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8) 期滿結業：

①訓練期滿且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

②如符合報考大學系所之資格，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

六、僑生如何申請入學各級學校？

答：

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海外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向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台就學，再由僑委會審核後，轉送教育部、地方政府教育局或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各級學校。申請僑生應詳閱當年度訂定之招生簡章有關應行注意事項。

2.海外僑生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9 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私立高級中學、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檢具相關證件向僑委會僑生輔導室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辦理分發入學。其應注意事項：

(1) 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大專校院所辦理之回流教育或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3) 擬就讀五專、職校者，須在學期上課時間未逾三分之一前辦妥。

七、國內外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之僑生，如何繼續升讀碩士班？

答：

1. 國外大學畢業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每年招生期間，向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台就讀碩士班，通過僑務委員會及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
2. 國內大學畢業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入學大學碩士班，通過僑務委員會及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並以一次為限。如係自行報考者，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3. 申請僑生應詳閱當年度海外聯招會之招生簡章有關應行注意事項。

八、國內外獲得碩士學位之僑生，如何繼續升讀博士班？

答：

1. 在國外獲得碩士學位且未曾以僑生身分來臺升學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每年招生期間，向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申請來台就讀博士班，通過僑務委員會及所填志願學校之審查後，由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
2. 曾以僑生身分在國內大學或碩士班畢業者：應自行報考博士班，並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3. 申請僑生應詳閱當年度海外聯招會之招生簡章有關應行注意事項。

九、新進僑生如何辦理改分發事宜？

答：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高級職業學校或私立高級中學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十、僑生在學期間之學籍處理規定如何？

答：

1. 有關大學校院學生、專科學校學生（均含僑生）之學籍規定以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已授權各校自行訂定辦理。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之處理（含僑生），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暨 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3. 依國民教育法之規定，國中小學之學籍管理辦法，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十一、僑生在學期間轉學有何規定？

答：

- 1.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2 條規定，經輔導就學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
- 2.業已分發至大學、專科學校就讀之僑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則須自行參加其他各校之轉學考試，且不予加分優待。
- 3.業已分發至高中、高職之就讀僑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若欲轉學，可直接協商學校辦理轉校，惟不得轉至進修學校或夜間部就讀。
- 4.國民中小學之學籍管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

十二、僑生可申請那些僑生獎學金？

答：

- 1.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 (1)申請資格：依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之規定，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大學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為前 3 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學生得申請本獎學金。
 - (2)獎勵方式：本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台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全班最高百分之十以前或達 85 分以上，每學年核發新台幣 12 萬元。前一學年成績未達前項標準者不得申請；以後學年成績再達前項標準者，得再申請。
 - (3)申請程序：第一學年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起 1 個月內，檢附海外聯招會分發之錄取通知影本及成績名次證明書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學年以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起 1 個月內，檢附上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向肄業學校提出申請。
- 2.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含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者，得於每年 10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前，將當學年第 1 或第 2 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
 - (2)獎勵方式：由大學自訂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擇優核給，並以每生每月不低於新台幣 1 萬元為原則。
 - (3)補助支用範圍：限於獎勵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準用之。
- 3.僑務委員會設置僑生學行優良獎學金：
 - (1)大專院校優良僑生獎學金：大專院校二年級（五專四年級）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均列甲等者，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一個月內，檢附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每名五千元。

- (2) 中等學校優良僑生獎學金：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僑生，其上一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者，得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後 1 個月內，檢附成績單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每名 5 千元。
- (3) 華僑捐贈獎助學金：計有 85 種，由學校針對各項申請條件公告，凡符合條件之僑生檢附成績單，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核轉僑務委員會審核。為求公平起見，各種捐贈獎助學金合併統一開會審核，未符合某種類之最高額獎助學金條件者，依次遞補至其他種類獎助學金，目前捐贈獎助學金最高為 2 萬 5 千元，最低為 5 千元。

十三、僑生有那些生活照顧及補助？

答：

1.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 (1) 依「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核發要點」規定，凡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清寒僑生，符合該要點所訂之資格條件者，得申請補助。
- (2) 補助名額之計算，由本部視年度經費預算核定每月支給標準，並按各校僑生人數占全國總僑生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復由學校按自訂審查作業須知審核分配之。
- (3) 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類別區分 1. 就讀五專前 3 年、高中職者；2. 就讀五專後 2 年、二專及大學校院者。支給方式由學校按月支給，每次支給年限為 1 年（自當學年度開學月份（9 月）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但應屆畢業生支給至 6 月止）。未能取得助學金之特殊地區清寒僑生，僑務委員會得優先提供工讀補助金。
- (4) 申請及審核程序：僑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 2 週內，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成立審查小組進行該學年度審查工作，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報教育部核定。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僑生校外工讀之規定：

依「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且必須來台就學滿 1 學期以上，並應依該法第 48 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許可。

3. 僑務委員會之各項補助：

(1) 僑生保險

① 凡經僑務委員會核轉教育主管機關分發入學有案之僑生，及在港澳招考錄取大專院校有案之港澳生，每一新僑生自抵台日起算 4 個月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僑生自行負擔二分之一，於註冊時繳交，97 年保險費為新台幣 860 元，僑務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430 元，僑生自行負擔新台幣 430 元。

② 保險期限自繳付保險費之日起生效，保險期限 4 個月。已繳保險費之僑生，因故中途休學或退學，在保險有效期限內仍享有保險之權利，僑生保險就診單可直接向學校領取。

③投保僑生在保險有效期限內，均可憑保險證、學校發給之僑保就診單及學生證，向特約醫院就診（掛號及部分醫療費用由僑生自付）。

④由僑務委員會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由得標之保險公司洽請各公私立醫院辦理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2）全民健康保險

①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外籍人士領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自在台居留滿 4 個月起，應一律參加本保險。其立法意旨在使來台求學之僑生、外國學生於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予妥適之醫療照護，使其能安心就學。

②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照護可近性高，特約醫療院所已達 1 萬 8 千餘家，保險對象就醫方便且選擇機會多。

③在學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僑生，每月應繳納健保費新台幣 659 元，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即新台幣 330 元，僑生自付 329 元。

（3）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申請：

為補助來台就學之清寒僑生，提供在校工讀機會，特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工讀金之補助對象，為清寒在學僑生，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海外保送或經測驗分發有案者；在港澳地區考取大專院校者；自行來台經僑務委員會函請教育機關介考有案者。各校僑生工讀名額及金額，每年 12 月份時，由僑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分配工讀名額。工讀金每年分 2 期或 4 期（3 個月 1 期）撥付各校備用，各校應覈實辦理，不得移作他用。各校辦理工讀安排工作，應不影響僑生課業及至校內適當處所工讀，並得自訂實施細則送僑務委員會備查。

（4）急難及喪葬慰問金補助：

①海外回國就學僑生，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僑務委員會特訂有「海外回國就學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凡在學僑生在台灣地區具有因傷病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因家遭變故，致經濟來源中斷，生活困難；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死亡等；均可向僑務委員會申請補助。

②申請醫療慰問者，應檢附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單據；申請急難慰問者，檢附家遭變故或本人遭受災害損失之證明；申請喪葬慰問者，檢附死亡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核轉本會審核後發給，僑務委員會得視個案給予補助。

十四、僑生需具備何種條件始能申請就學貸款？

答：

1.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本貸款以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之在學學生為對象。大部分僑生因未在台設籍且無我國身分證，故不適用本貸款辦法。

2.設有戶籍領有我國身分證之僑生，欲申請就學貸款，請參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僑生課業不佳如何補救？

答：

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經學校認定有僑生須參加學業輔導或寒暑假課業輔導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檢具實施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1.學業輔導：

- (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辦理。
- (2) 參加同一科目學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
- (3) 僑生參加輔導科目每學期以四科為限。
- (4) 每科每學期授課時間應滿十二週以上，每週授課時數以二小時至四小時為原則。
- (5) 所設輔導科目：以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為範圍。

2.寒暑假課業輔導：

- (1) 利用假期辦理，每學年舉辦以二期為限。
- (2) 參加同一科目課業輔導之僑生滿六人即可開班；應屆畢業僑生僅一人者，亦得開班並申請補助。因僑生人數較少者，得採個別輔導或經商請辦理學業輔導鄰近學校之同意，至該校參加輔導。
- (3) 每名僑生每期以輔導二科至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應屆畢業僑生得酌予增加輔導一科四學分。
- (4) 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實習（驗）一學分至少授課三十二小時。
- (5) 開設科目為不及格且須重讀或擋修之必修科目。
- (6) 享有本部「清寒公費或清寒僑生助學金」之僑生，得酌減免學分費。

十六、政府為僑生舉辦那些活動？

答：

1.教育部舉辦之僑生活動：

- (1) 補助各校辦理僑生輔導工作，補助額度係以各校每名僑生新台幣 600 元為補助基準，並視實施計畫項目、內容及學校配合款之多寡，每項目分別另核給 1 千元至 5 千元之補助金額。
- (2) 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各校僑生活動。
- (3) 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
- (4) 全國大專校院僑生研習會。
- (5) 各校僑生節慶活動。(含春節祭祖聯歡活動)

2.僑務委員會舉辦之僑生活動：

- (1) 新僑生接待活動。
- (2) 在學僑生社團輔導及補助。
- (3) 全國僑生社團菁英研習會。
- (4) 北、中、南、東區僑生春季聯誼會。
- (5) 僑生春節祭祖師生聚餐活動會。
- (6)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
- (7)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僑生歡送會。
- (8) 「僑輔甜甜圈」工作研討會活動。

十七、僑生可否修習教育學程？

答：

- 1.依「師資培育法」第5條第1項規定，「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同法第9條第1、2項規定：「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2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大學設立資培育中心辦法」第9條第1、2項規定：「大學各學系2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2.綜合上開法規，並未限制僑生修習教育學程，惟因教育學程之甄選及修習規定辦法，係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研訂，故由各校本權責辦理。

十八、僑生在大學修讀教育學分，如何才能取得教學實習機會？

答：

- 1.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2項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為因應師資培育學系學士班僑生若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未取得國民身分證，其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俾利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從事教育工作之需要，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專案辦理僑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修習教育科目與校內師資培育生同。
- 2.上開僑生因在校不具師資生資格，爰不計入各學系師資生之名額內，依各校規定修畢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僅核發「教育學分證明書」，而其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九、僑生入境居留期間應注意辦理那些手續？又延期居留如何辦理？

答：

1.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

-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應於持居留簽證入國後 15 日內至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外僑居留證為在我國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居留期間應隨身攜帶。出境時，須繳驗護照及外僑居留證；如欲再入國者，應於出國前申請取得重入國許可。
- (2) 如持停留簽證入國者，須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改發居留簽證後 15 日內提出外僑居留證申請。
- (3) 申辦外僑居留證或辦理延期居留，可自行辦理、委託他人辦理、或由學校集體辦理，惟由學校集體辦理者，請學校事先與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洽辦。居留證效期為 1 年，僑生於外僑居留證屆滿前 1 個月內，即應持憑護照、居留簽證、2 吋照片 1 張、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及規費，向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居留。持外國護照入國之僑生，居留期間欲工作者，應依規定申請許可，否則即為非法工作，一旦為警察機關或移民署等相關單位查獲者，一律遣送出國，且最長 3 年內不得再入境。
- (4) 重入國許可之效期以 1 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期間為 3 個月），且不得超過外僑居留證效期或護照效期。申請重入國許可，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須由就讀學校出具同意書。

2.在臺無戶籍，持我護照或入國許可入國之僑生：

- (1)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施行細則、「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應在僑居地備齊所須文件，向我駐外館處提出申請。經許可居留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憑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所須文件，加附入國許可證件，逕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2) 辦理臺灣地區居留證所須文件：
 - ①申請書
 -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
 - 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⑥分發書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 (3) 臺灣地區居留證為無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期間之身分證明文件，效期至入境之翌日起 3 年，效期屆滿原居留原因仍存在者，於效期屆滿 1 個月前檢附學校公文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二十、新進僑生於學校註冊前來台，可否放寬停留或居留期限，避免逾期遭罰款？

答：

- 1.新進僑生入境後，得持入學通知單或分發函至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
- 2.無戶籍國民之居留證效期屆滿前 1 個月內，請依規定由學校備文並檢附居留證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如預知寒暑假期間居留證將到期，亦請在放假前辦理延期）。
- 3.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外國人，逾期停留或居留者，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一、持中華民國護照之僑生，如何恢復戶籍或請領台灣地區居留證？

答：

- 1.原在臺設籍之僑生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境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 2.如何請領臺灣地區居留證，請參考提問問題 19 之 2 內容。

二十二、僑生畢業、休學或退學後，可否申請延期居留？

答：

- 1.持外僑居留證在臺就學之僑生，畢業後因在臺居留目的已消失，原則上即應離境，不得以其他事由申請改換簽證，惟為考量學校作業及學生處理私人事務所需時間，本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移署移居紹字第 09612100850 號函示略以：僑生有休學或延畢之情形者，畢業後，得延長居留至當年 9 月 30 日，未有休學或延畢之紀錄者，畢業後，得持憑畢業證書及各學期成績證明，辦理延長居留至翌年 6 月底。
- 2.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無戶籍國民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於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向移民署申請延期；畢業、休學或退學後，因原申請居留原因消失，居留證將不予延期。

二十三、大學畢業僑生報考研究所，可否辦理延期居留？

答：

- 1.大學畢業僑生考上研究所後，得持護照、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2 吋照片 1 張、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及規費，至居留地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居留手續。
- 2.在學僑生所持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仍在學），得申請延期。僑生如畢業後在居留證尚有效期內考上國內研究所者，可持憑學校公文向移民署服務站辦理延期。畢業僑生若未繼續就學者，因已不具學生身分，居留證將不予延期，須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畢業出境。

二十四、僑生在台連續居留七年可否申請永久居留證？

答：

- 1.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須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6 條及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11 條規定。依上述規定之外國人，申請時至少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1.年滿 20 歲以上。2.居留期間：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 5 年，且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3.品行端正：最近 5 年內未犯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未有違背我國公序良俗情形。4.經濟狀況：有相當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5.未兼具中華民國國籍。6.健康檢查合格。7.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 2.上揭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期間，不予計入上揭永久居留期間之計算。

二十五、僑生服兵役之相關規定為何？

答：

- 1.相關法規：「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2.未曾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無兵役問題。
- 3.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4.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5.持外國護照入境之歸國僑民，具有役齡男子身分者，適用本辦法有關歸國僑民之規定。
- 6.歸國僑民之役齡男子返國就學者，在符合緩徵條件之期間（在學期間），不列入前述「屆滿 1 年」居住時間計算。

二十六、港澳生畢業後在台工作，需辦理那些手續？

答：

- 1.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台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 5 章至第 7 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另「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有關雇主聘僱香港、澳門居民從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2.依本條例 13 條第 2 項規定：「第 4 條第 3 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台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別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準此，行政院勞委會依上開規定訂定「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如港、澳居民之身分係於英國或葡萄牙結束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取得中華民國地區居留證者，得

依上開辦法規定由雇主或由其本人向該會申請許可。

二十七、政府是否開放大學畢業僑生從事高科技行業工作？

答：

- 1.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規定，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者，若該外國人係大學畢業，應具有2年以上工作經驗。
- 2.另審查標準第6條規定「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協助企業延攬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依前條第2款受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亦即經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產業，雇主聘僱之外籍人士得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至於有關目前已會商同意之部分，可逕至勞委會職業訓練局網站「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查詢。

二十八、在學僑生校外工讀是否扣繳百分之二十所得稅？

答：

- 1.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未滿183天者，依所得稅法規定，係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簡稱非居住者)，其工讀之薪資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20%稅率扣繳所得稅。
- 2.僑生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滿183天者，則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簡稱居住者)，其薪資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居住者扣繳，並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
- 3.扣繳義務人可就僑生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判斷，如經核准在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滿183天者，即可按居住者扣繳，其護照或居留證所載居留期不超過183天者，或其未提供居留證以證明其在一課稅年度將居留滿183天以上者，扣繳義務人應按非居住者扣繳，嗣該僑生如於一課稅年度內實際在我國境內居留超過183天，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其已扣繳稅款得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款。

二十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何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答：

- 1.依國籍法規定，外國人須具備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即取得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3年或10年以上；年滿20歲有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喪失其原有國籍等要件，得申請歸化我國國籍。
- 2.另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8條規定，符合上揭規定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住

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層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3.復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申請人如係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其持有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之居留期間，不列入合法居留期間之計算。

三十、我國大學學歷是否為其他國家承認？

答：

各國政府對其他國家之學歷採認及採認條件、標準等，均依其教育政策訂定不同之規範。基於尊重各國政府之立法權及行政權，我國政府並無強制要求其他國家承認我國文憑之立場，惟目前尚無我國學歷於其他國家不被採認之情形。

三十一、政府是否提供僑生畢業學歷驗證？

答：

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授予之學位已為我國教育部所認可，如學生回到僑居地因升學或就業需要證明，可來信向教育部申請學校為本部立案之認可證明。

